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3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9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现就调整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省财政厅以《关于安排我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19〕42号）下达的农房抗震改造资金，将支持范围由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适当扩大到我省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地区的

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各市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上述资金收入科目列 2020 年度“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该项目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列 2020 年度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重新下达绩效目标表（涉及任务数核减的，按照新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涉及资金收回的，收回资金相应科目按照粤财建〔2019〕42 号文列支，并在 2020 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附件：1.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调整方案
2.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调整方案

单位：户，万元

行政区划	粤财建〔2019〕42号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资金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调整后补助资金	调整后任务数
各市合计	3618.00	0	3618.00	4700
广州市		123.20	123.20	160
珠海市		16.17	16.17	21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134.21	-1568.49	565.72	736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		123.20	123.20	16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		26.95	26.95	35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45.43	45.43	59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80	30.80	4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		25.41	25.41	33
东莞市		31.57	31.57	41
中山市		130.90	130.90	170
江门市		204.82	204.82	266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113.96	113.96	148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277.20	277.20	36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02.51	202.51	263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		34.65	34.65	45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960.96	-743.05	217.91	283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207.13	207.13	269

行政区划	粤财建〔2019〕42号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资金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调整后补助资金	调整后任务数
省直管县				
南澳县	50.82	-38.50	12.32	16
顺德区		43.89	43.89	57
龙川县		33.11	33.11	43
兴宁市		9.24	9.24	12
大埔县		36.96	36.96	48
丰顺县		56.21	56.21	73
博罗县		4.62	4.62	6
海丰县		47.74	47.74	62
陆丰市		94.71	94.71	123
阳春市		5.39	5.39	7
雷州市		133.21	133.21	173
廉江市		85.47	85.47	111
徐闻县	472.01	-390.39	81.62	106
高州市		43.12	43.12	56
化州市		125.51	125.51	163
饶平县		113.96	113.96	148
普宁市		178.64	178.64	232
揭西县		50.05	50.05	65
惠来县		84.70	84.70	110

附件2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23.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23.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广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广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60户	16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6.17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6.1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珠海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珠海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1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21户	21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65.7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565.7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3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3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736户	73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23.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23.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60户	16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6.95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6.9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5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35户	3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5.43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45.4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9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9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59户	59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0.8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30.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40户	4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5.41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5.4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33户	3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1.57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31.5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东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东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1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41户	41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30.9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30.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中山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7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中山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7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70户	17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04.82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204.8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江门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江门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266户	26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13.96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13.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4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48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48户	148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77.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77.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6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36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360户	36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02.51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202.5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263户	26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4.65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34.6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5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45户	45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17.91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217.9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8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8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283户	28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207.13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207.1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9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69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269户	269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2.32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2.3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南澳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南澳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6户	1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3.89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43.8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顺德区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顺德区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7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57户	57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3.11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33.1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龙川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龙川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43户	4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支持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9.24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9.2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兴宁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兴宁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2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2户	12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36.96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36.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大埔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大埔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48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48户	48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6.21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56.2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丰顺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丰顺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73户	7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6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4.6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博罗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博罗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6户	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7.74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47.7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海丰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6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海丰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62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62户	62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94.71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94.7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陆丰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2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陆丰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2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23户	12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39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5.3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阳春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阳春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7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7户	7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33.21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33.2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雷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7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雷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7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73户	重损毁 17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85.47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85.4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廉江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1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廉江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11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11户	111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81.6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81.6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徐闻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0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徐闻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0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06户	10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试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43.12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43.1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高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高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56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56户	5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25.51万元			
	其中:2020年金额	125.5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化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3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化州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63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63户	163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13.96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13.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饶平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4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饶平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48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48户	148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178.64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178.6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普宁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3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普宁市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232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232户	232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50.05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50.0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揭西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65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揭西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65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65户	65户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质量指标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0)年-(2021)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84.7万元			
	其中: 2020年金额	84.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惠来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1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建村〔2019〕10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惠来县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任务110户。			在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110户	11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95%	≥95%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席让平		联系电话	020-8313371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